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8002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承辦人：曾秋蘭
電話：07-6861132分機305
傳真：07-6861004
電子信箱：aidsal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土地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53113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無償取得本區高中段356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貴里（村）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
查結果續辦。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本區各里里辦公處、
梅山里顏里長忠義、拉芙蘭里謝里長貴奇、復興里江里長孫財、勤和里曾江清水
里長、桃源里高里長慕源、高中里胡里長益明、建山里陳里長建億、寶山里陳里
長燕霜

副本：本所土地管理所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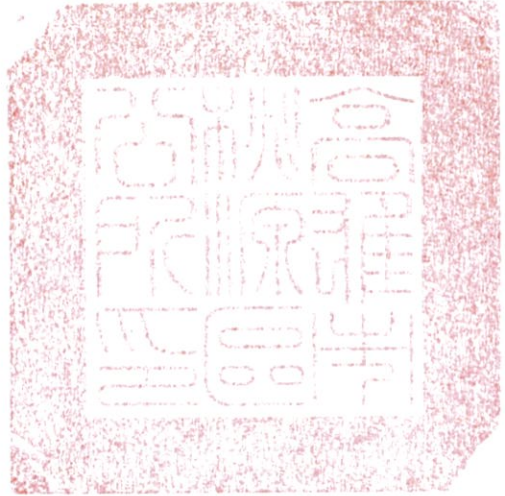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531135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無償取得本區高中段356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自115年7月16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144。

高雄市桃源區辦理原住民

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移轉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高中	356	330	330	郭0政	

